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號

原告 許敬昕
被告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
臺幣13,37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定期間先命補正。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
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
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
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
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請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
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訴
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
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起，按月於次月5日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000元。(三)被告應自114年8月22日
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4,603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

01 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而原告係於69年間出生，依勞
02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則
03 自被告於114年8月22日拒絕其任職之日起至屆滿65歲強制退
04 休年齡止之期間，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是依上揭規
05 定及說明，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而依原告主張
06 其月薪為55,00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
07 受之利益為330萬元（計算式：55,000元×60月=330萬元）；
08 而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薪資及聲明第(三)項請求提撥勞工退休
09 金等部分，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與聲明第
10 (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
11 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亦即應以
12 聲明第(一)項之價額330萬元定之。

13 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110
14 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
15 分之2，故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3,370元【計算式：40,110
16 元×1/3=13,3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8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0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珮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梁靖瑜